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俊傑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a547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260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1026090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112年每月『業務達人』及『圓夢團隊』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相關表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2/01/07



1120000111